

# 主權與自治：中央與香港特區權限維度探析

高 鵬\*

## 一、引言

香港已經回歸祖國 13 年。這也意味着“一國兩制”這一歷史性構想在現實中得到實踐和檢驗了 13 年。總的來說，這 13 年中，香港保持了繁榮穩定，“港人治港”、高度自治基本得到了實現。據不完全統計，香港年生產總值 1997 年約計 13,400 億港元，而截至 2009 年已達到 16,335 億港元，增長了 2,935 億港元，增幅將近 22%；人均生產總值 1997 年約計 210,350 港元，截至 2009 年已達到 233,239 港元，增長 22,889 港元，增幅將近 11%。<sup>1</sup> 香港特區在中央政府的有力支持下，抵擋了國際金融炒家的攻擊，保持了香港世界金融中心、物流中心等地位，香港居民的各項權利也得到了切實保障。

儘管如此，不和諧的聲音卻時不時傳來，尤其是法制、政治領域。從回歸初期的張子強管轄權之爭，到居港權案件中釋法權之爭，再到香港政制發展進程的激烈爭議，甚至大有“民主派”與中央政府勢成水火之勢。香港“民主派”向來以民意之代表自居，自 2003 年 7 月 1 日針對“落實《香港基本法》第 23 條立法”的遊行起，每年 7 月 1 日，“民主派”都會組織類似遊行。<sup>2</sup> 有研究者指出，某種程度上，“七一”已經成為香港社會各種政治力量集中表演的一個舞台，甚至成為某些個人的“政治秀”舞台。<sup>3</sup>

為何會產生如此多爭議，為何會出現如此巨大的悖論性反差？如果說經濟的衰退甚至滯後引起民眾的不滿，結果導致了對地方政府甚至中央政府的不滿，民眾進而以激進方式提出各類訴求，可以予以理解的話，那麼如何理解在經濟發展、民生改善的大好形勢下，民眾卻仍就訴求不斷，進而被各類勢力所操控和利用呢？難道真如某些學者所言，“既要香港繁榮穩定，又要與大陸保持高度一致，僅僅靠‘兩國’是不

夠的，還需要劫富濟貧，不斷加大對香港的經濟援助和財政補貼，實行全面贖買。”<sup>4</sup> 更有甚者，有觀點竟然宣稱“‘一國兩制’違反了中國國家管理的中央與地方之間法定職權的原則。同時使香港、澳門等地方違反了中央上位權力和人民主權原則。”<sup>5</sup>

此許言論的產生，一方面是“一國兩制”的實踐，是一種歷史性的實踐，可以說是前無古人<sup>6</sup>，沒有任何歷史經驗可以借鑒；另一方面則是相關學理研究的滯後，面對這些言論，除了一些政治言語上的指責，就學理層面的回應幾乎闕如。如果說“民主派”街頭政治的挑戰，可以通過政治方式予以回應和解決的話，那麼來自香港立法會和終審法院的挑戰，尤其是終審法院通過司法判決的挑戰，其應對也應以《香港基本法》(若無特別說明，下文“基本法”專指《香港基本法》)為依據，通過法制途徑予以回應。而這正是當下的實踐中我們所欠缺的。我們總是習慣了以政治協商的方式處理中央與地方的關係。通過發揮“兩個積極性”，通過商量辦事的形式，解決彼此間產生的爭議。此種方式，可以說貫穿於中國政治、行政的各個方面，從國家政策、大政方針的產生，再到官員候選人的醞釀產生，甚至新法律的創設、舊法律的解釋，通過各種類型的座談會、協調會予以進行。應當說，這種做法有利於充分聽取各方意見，協調各方利益，體現了實質民主精神的過程。但這與香港一小部分人所聲稱的“一人一票普選”、“行使直接民主”等口號和主張截然不同。這也是香港民眾不理解大陸的決策以及相關的立法解釋的一個重要原因。<sup>7</sup>

從學理的視角，尤其是憲法學視角，努力探尋基本法所蘊含的制度機制，找尋當下行爲、制度之法理依據，努力尋求從非制度性協商向制度性規範演進的合理路徑，在當下具有十分重要的理論意義和實踐價值。而這其中的起始性工作，便是從現有的運作實際

\* 河海大學法學院碩士

和基本法規定出發，探尋中央與香港特區彼此合理權限劃分的維度，以及權限出現爭議時的適當處理機制。當前，由於歷史的和其他各方面綜合因素，非制度性處理方式居多，而制度性努力雖有小成，但毀譽參半，急需學理的論證。

我們還應認識到，妥善處理好中央和香港特區、澳門特區的關係，對進一步以“一國兩制”方式解決台灣問題，具有直接的示範作用。儘管有學者認為，由於台灣地區和港澳地區在政治體制、歷史背景等方面的差異，港、澳基本法僅在某些方面具有借鑒意義。未來台灣地區的憲制模式應該有別於目前港、澳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採取“法律上高度獨立，政治上高度自治”。<sup>8</sup> 但如果細察之，其論述起點還是當下的港、澳基本法。

## 二、中央與香港特區權限劃分 ——文本與實踐的互動

按照基本法的規定，就中央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權限劃分的劃分，同時參考了“事權”和“治權”兩個標準。在基本法第二章中央與特別行政區的關係規定中，第13條、第14條、第15條、第17條第2、3款，分別規定了中央所享有的國防、外交和任命主要行政官員、香港特區立法會制定的法律備案和發回的權力和職責；第16條、第17條第1款、第19條這三條則分別規定了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享有的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前者基於的是事權標準，即國防、外交、任命主要行政官員等事項，後者則是基於治權標準，即立法權、行政管理權、司法權等權能。

需要強調的是，這裏的治權與事權之間並不一一銜接。如果說中央可以通過任命主要行政官員、對立法會立法的備案審查和發回分別對特區所享有的行政管理權、立法權進行限制的話，那麼對特區所享有的司法權和終審權則沒有相應制約途徑。再加之，香港實行的是判例法制度，先例制度使得法官具有“造法權能”。因此，儘管司法權具有被動性，只有碰到具體案例時方能發揮作用，並且制定法的效力也優於判例法，司法權也並非無所不能。就現有制定法的缺失領域，法院完全可以憑藉其司法解釋性質的“造法權能”和終審判決，創制新法律。而且，即使事後立法機關通過立法加以限制和修正<sup>9</sup>，由於立法的滯後性，

且不具有溯及力，至少無法改變已有的個案結果。“居港權”系列案件，便是具體例證。

更為可怕的是，就基本法的制定、修改權，由全國人大享有，香港的立法會並不享有。因此，涉及到基本法條款的案件，香港終審法院便具有了事實上的“最終權威性”。這與基本法所暗含的“行政主導”立法意蘊是不相容的。<sup>10</sup> 因此，當香港終審法院與香港特區政府對某一法律條文理解不同的時候，產生碰撞就無可避免。由於現有基本法設計的缺陷，香港特區政府對此只能被動應對，甚至只能在基本法的現有法律條文下，創設出行政長官提請國務院協助解決基本法實施過程中產生爭議的報告，並建議國務院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相關條款予以解釋。全國人大常委會在現有制度設計下，也只能通過立法解釋，事實上否決香港終審法院對吳嘉玲案的既判力，但卻未能改變通過個案對立法原意的破壞。通過吳嘉玲案，香港終審法院和香港特區政府以及國務院、全國人大常委會均創設了一個基本法沒有明文規定，但不違背基本法強制性的明文規定的制度。如果再加上其他個案和實踐，那麼就可以作出以下判斷了：無論是終審法院還是全國人大常委會，都在不斷地通過“個案”創造規則。終審法院通過個案宣告其違憲審查權與廢止香港立法會立法的權力。在中央政府方面，則是通過三次釋法，形成國務院提請人大常委會釋法與人大常委會自行釋法兩種啟動釋法的程序。<sup>11</sup>

應當說，中央對於香港特區是存在制度控制的。這是每一個主權國家對其所管轄地區行使主權的正常表現。鄧小平明確指出：“切不要以為香港的事情全由香港人來管，中央一點都不管，就萬事大吉了。這是不行的，這種想法不實際。中央確實是不干預特別行政區的具體事務的，也不需要干預。但是，特別行政區是不是也會發生危害國家根本利益的事情呢？難道就不會出現嗎？那個時候，北京過問不過問？難道香港就不會出現損害香港根本利益的事情？能夠設想香港就沒有干擾、沒有破壞力量嗎？我看沒有這種自我安慰的根據。如果中央把甚麼權力都放棄了，就可能會出現一些混亂，損害香港的利益。……比如1997年後香港有人罵中國共產黨，罵中國，我們還是允許他罵，但是如果變成行動，要把香港變成一個再‘民主’的幌子下反對大陸的基地，怎麼辦？那就非干預不行。”<sup>12</sup>

可見，作為“一國兩制”的設計者和指導者，鄧小平非常深刻地認識到，在“一國兩制”的框架下，賦予中央干預權的重要性，並且明確指出，是在危及

國家利益、香港根本利益時進行干涉的，對香港特區的日常事務則不干預。爲此，他還明確要求基本法賦予中央干預香港事務的具體權力。基本法第 18 條所賦予的中央決定在香港實行的法律以及在危急狀態下宣佈在香港實施有關法律，便是這一思想的反映。有研究者也指出，基本法本質上反映了中央政府對香港的“制度控制”——這其中的“制度”顯然不僅僅包括“行政主導制”。基本法作爲一個政治性極強的法律文件，同時具有高度的可操作性——它的目的本就是平衡各方利益，而利益的變化和衝突總會不斷地將基本法引入實踐層面，以爲處理矛盾的最終準則。通過吳嘉玲案所引發的全國人大常委會在 1999 年對基本法第 22 條第 4 款和第 24 條第 2 款的解釋，建構了基本法“間接提請”的解釋途徑。這反映了中央政府對香港的“制度控制”，即中央政府通過基本法設計的“行政主導制”，根據實際情況影響基本法的實踐，並以符合基本法規定的權力與程序建構超越基本法文本規定的制度，從而確保對香港的權威，消除因“廣泛授權”（高度自治）而帶來的弊端。<sup>13</sup>

但以上所涉並不是問題的癥結點。中央對香港特區存在“制度控制”，香港特區接受中央政府的領導，作爲一個主權國家組成地區的香港，在這一點上，包括香港學者、民眾等均無爭議。儘管通過基本法，中央賦予了香港高度的自治權，如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以及獨立的財稅系統和發行貨幣等特權。這些權力甚至超過了聯邦國家的地方自治權。但需要指出的是，在作爲單一制屬性的國家結構體系中，地方政府原則是作爲中央政府的代理人而存在，或者說地方的權力是來自中央的授權。地方政權的合法性論證是通過這一路徑來進行，即全國人民通過選舉或其他方式，產生一個中央政府集中代表自己行使各個地區的管理權，而中央政府則是通過委派代理人的方式對各地進行管理。也就是說，論證地方政府權力正當性的關鍵點就在於全國人民集中代表的過程中，民意是否得到正確傳遞，以及中央政府委託地方政府時程序是否規範，地方政府是否按照中央政府的意志進行管理。

這種思維進路應當說是符合單一制國家架構的。但並不能解釋社會各類基本現象。以上論證地方政權正當性的路徑，實際上蘊含了集權的色彩，而且在運作過程中極易變色。試想，民眾不能決定自己身邊的事物，而是將自己身邊的事物委託一個龐大的中央性機構來行使，而對中央事務的影響力則又是如此的不確定。而且，作爲單一制國家，其中央政權的正當性

證成過程中，也是不斷通過民眾代議而非直接民主的方式產生的。難怪有學者指出，特別行政區選擇“主要官員”的自主權不僅低於聯邦制國家的地方政府，而且在理論上也低於內地的地方政府。在美國，地方行政官員是由地方選民或議會選舉產生的，聯邦政府不得干涉。在中國內地，根據 1982 年《中國憲法》第 105-110 條的規定，地方各級政府實行首長負責制，由同級人大選舉產生，並對本級人大負責並報告工作。該學者進一步指出，特別行政區的憲制模式可以被歸結爲“法律上的高度獨立，政治上的有限自治”。<sup>14</sup>

至此，我們可理出問題存在的癥結點，即中央可以干涉香港事務，但在哪些方面干涉，如何干涉，以及是否只可以以基本法爲依據，作爲國家根本大法的《憲法》可否在香港適用，如何適用等。也就是說，香港要自治，必須得擁有相應的自治權限，而中央政府則要行使主權，保證國家統一，也必須擁有相應的權限，但基本法並沒有加以一一明確規定，也沒有相應的輔助機制，產生爭議也就不可避免。因此，問題的關節點就落在了在現有基本法的規定下及現有制度有效運行的基礎上，如何合理劃分中央與香港特區的權限，以及明確各自的法理依據。

### 三、基本法與憲法的關係 ——權限爭議處理的法律依據

要進行中央政府與香港特區權限劃分依據的探尋，其首要依據便是基本法。如果基本法有明文規定，自然以其爲準。還存在兩個問題，一是當基本法沒有明文規定時，可否採納其他法律爲依據？二是即使基本法有明文規定，但與國家最高法的憲法有衝突時，應如何處理？這兩個問題的解答，還要求助於另兩個問題的探尋，一是基本法的性質爲何，二是基本法與《憲法》之間的關係。

#### （一）基本法與憲法的關係

關於基本法和憲法關係，學界的探討並不充分。有學者認爲：“在‘一國兩制’下的憲法與港、澳基本法的關係非常密切，正確認識和處理憲法與港、澳基本法的關係，不僅必要而且意義重大。首先，憲法與港、澳基本法的關係是憲法與基本法律的關係；其次，憲法與港、澳基本法的關係是憲法與憲法性法律的關係。”<sup>15</sup> 還有學者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在香港有效嗎？”的問題展開論述，指出不能把憲法

中的“國家”和“社會主義”兩個要素截然剝離開來，並認為基本法確立中央與地方的關係相當於另一次“建國”。該學者指出：“由此可見，一部基本法歸根到底就是一部中央與特區的關係法，就是在香港保留原有資本主義制度不變的情況下建構國家主權的憲法性文件，它把‘一國兩制’從政治政策變成了實實在在的、可以具體運作的法律制度。……它屬於1982年憲法的有機組成部分。……基本法不是普通的‘法律’，作為中央與特區關係法實際上是對1982年憲法的補充和擴展。基本法的制訂過程無疑是第二次建國過程，這個國家不再是單一的社會主義國家，而是包括了資本制度在內的混合型國家。正是由於基本法的存在，使得憲法建構起來的‘國家’面貌發生了根本性的改變，它不再是傳統的單一制國家，而變成了‘多元一體’的國家。……在這個意義上，中國雖然有一部嚴格意義上的成文憲法，但卻不是成文憲法國家，而是不成文憲法國家，即它的憲法是通過不同的憲法性文件構成的。香港基本法不僅是香港的憲法，也是國家憲法的有機組成部分。”<sup>16</sup>

再來審視基本法與憲法的關係，我們不少的謎團就得了解開了。基本法依據憲法第31條<sup>17</sup>的規定而制定，也就是說，基本法以憲法中的某一條文為依據而制定。有學者指出：“從憲法上看，《憲法》第31條關於設立特別行政區的規定直接適用特別行政區，除此之外，對於特別行政區有直接意義的憲法制度主要有兩個，一個是人民代表大會制度，一個是單一制的國家結構形式。正是基於這些憲法制度，基本法才一方面賦予特區高度自治權，另一方面也規定了體現國家統一和主權內容，保證中央依據憲法應該享有的權力能夠落實。”<sup>18</sup>因此，當我們再次回過頭去，去審視居港權案件中人大釋法以及作為全國最高法的憲法可否適用於香港特區的時候，發現有些爭議根本就沒有存在的必要。

傳統主流觀點將基本法視作憲法位階下的基本法律<sup>19</sup>是不恰當的。誠如有學者在論及基本法解釋機制的法源規範時所言：“《香港基本法》解釋機制並非僅有基本法第158條所規限，如果考慮到解釋機制所應當包含解釋權力來源、解釋主體的性質地位、解釋案的提起主體、解釋程序等等衍生因素的話，它還應當在邏輯上包括基本法的其他有關條款、《中國憲法》、《立法法》、《全國人大組織法》、全國人大常委會議事規則、國務院組織法等相關法律規範，甚至還應包括釋法實踐所創造出來的行之有效的釋法先例或釋法慣例。”<sup>20</sup>就基本法的現實運作而言，其法

源規範是多元的，任何一項制度，其法律規範可以分佈在一部法律中，也可以分佈在數部法律中，甚至輔助以慣例、學說等不成文法。

在對基本法實施過程中，發現其規定不明或產生爭議的地方，在不違背基本法原意的情況下，理當充分考量相關法律制度的規定，本着有利“國家統一、香港繁榮穩定”的目的進行制度創設。因此，某些學者的斷言，即只有憲法第31條才能適用於香港地區，其他條款已被排除是站不住腳的。

但緊接着的問題就是，如前所述，憲法中包含了大量的有關“社會主義制度”的內容，而這一部分，顯然不適用香港地區，至少目前不適用。這又如何用學理來解釋？有台灣學者尖銳地指出，基本法的憲法淵源僅僅是憲法第31條，而實行社會主義制度，則在總則中反復得到闡明。就效力位階而言，總則效力高於具體條款效力，因此與其說基本法的存在來自於憲法保障，毋寧說是《中英聯合聲明》的落實和中央政府的政治承諾。<sup>21</sup>要應對這些質疑，我們就需要進一步來考量基本法的性質問題了。

## （二）基本法的性質

對這一問題，論述者已眾多。本文在上一部分中已作簡要介紹，故不作贅述。基本法既非基本法律，亦非憲法性法律，而應將其視作憲法的構成部分。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應是一個框架，由1982年憲法這一憲法典，以及一系列有關設計憲法內容規範的法律規範組成。

按照有關學者的觀點，當代憲法的內容由三方面組成：一是關於個人在政治國家中的法律地位的制度設計，公民權利和公民義務則是其直接和具體的表現；二是關於權力的制度設計，包括關於國家權力產生方式的制度安排(選舉)、關於國家權力的橫縱兩個向度的分解、關於國家權力各要素相互關係的規定；三是關於憲法自身的制度設計，包括憲法的修改、憲法的解釋和違憲審查等。<sup>22</sup>這就在實體上而非程序上對“憲法”的範疇加以界定。基本法對特區居民的基本權利與義務、政制框架、中央與地方的關係、以及自身的修改和解釋等諸多事項加以規定，基本均涉憲法內容規範。即使在程序上考量，基本法所規定的嚴格的修改程序，也蘊含了憲法性意蘊。<sup>23</sup>

當然，有人會反駁，說憲法及憲法性法律文件，只能由制憲機關加以制定，不能由代議機關染指。這一點有學者也作了回答，認為為了效率和成本的考量，將制憲權委託或授權給代議機關行使，世界上其

他國家有先例，理論上也並非不可證明。<sup>24</sup> 本文要指出的是，建國以來的幾次憲法創制，甚至包括 1954 年憲法，均由全國人大制定並通過，而非專門的制憲機關。可以說，1954 年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既創設了憲法，也創設了憲法對自身制度的規定。

所以說，基本法是作為憲法的一部分存在的，或者用更精確一點的判斷，基本法是憲法的特別法。<sup>25</sup> 如果採此觀點，那我們就可以回答 1982 年憲法與基本法的關係了，那就是按照特別法優於普通法的法律效力規則，當兩者產生衝突的時候，優先適用特別法，但當特別法無規定的時候，則仍適用普通法。比如，基本法規定了不同於 1982 年憲法所規定的社會制度，優先適用於基本法，排除了 1982 年憲法的適用；就基本法所沒有規定的部分，如基本法解釋的啟動程序，則按照 1982 年憲法及其他相關規則的規定行事。

#### 四、結語

行文至此，基本已將要交待的問題交代清楚。要探尋中央和香港特區權限的劃分依據，不能只局限於基本法的規定。應同時適用 1982 年憲法及其他具有憲法性內容的法律規範。甚至應參考相關的國際條約、慣例、決策性文件甚至學說。但這一問題的解決，並

沒有徹底解決本文在“引言”部分所提出的問題。即，香港在經濟迅速發展、民生得到切實改善的情況下，民眾仍訴求不斷，進而被各種勢力利用這一現象的核心問題——中央和香港特區權限劃分不清，運作不合理、不成熟等問題。儘管本文對有關爭議解決的法源依據問題以及法源依據間的關係問題提出了一些看法，但對於其具體運作方式的探討和劃分路徑的找尋，限於篇幅問題，不再展開，只引用兩位青年研究者已有的研究成果，作為本文的終點和另一項研究的起點。

“在‘制度控制’尚能夠有力地發揮效用的時候，中央政府必將利用手上的制度資源，建立更有利於自己處理涉香港事務的法律手段。中央政府 1999 年借助行政長官‘間接提請’行為展開的行動就不妨看做是一個頗為成功的開端。”<sup>26</sup>

“思考香港基本法問題，尤其是其中的中央與地方關係問題，為促進國家統一之後的深度整合，為辨認、識別和維護中央與香港的共同利益，為了減少中央與香港交往中的整治碰撞，促進中央與香港關係的法治化，以及相應的糾紛解決的規則化、司法化和效率化，必須充分研究筆者所提出的中央與香港關係問題的‘法律模式’，在民主化壓力下可能棄守行政控制的情況逐漸明朗時，及時地探討恢復建立某種形式的中央司法主權機制的可能性。”<sup>27</sup>

#### 註釋：

- 1 引自香港政府統計處網站：[http://www.censtatd.gov.hk/FileManager/SC/Content\\_802/nat\\_account.pdf](http://www.censtatd.gov.hk/FileManager/SC/Content_802/nat_account.pdf)，2010 年 3 月 17 日。
- 2 引自新加坡聯合早報網：<http://www.zaobao.com/special/china/hk/pages1.hk060701a.html>，2010 年 3 月 17 日。
- 3 陳友清：《1997-2007：一國兩制法制實踐的法理學觀察——以法制衝突為視角》，西南政法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7 年。
- 4 劉大生：《堅持一國兩制，防止“兩國一制”》，載於《角度》，第 27 期，2004 年。
- 5 周小狗：《一國兩制應該退出歷史》，載於新浪博客：[http://blog.sina.com.cn/s/blog\\_44e95c690100fv8b.htm](http://blog.sina.com.cn/s/blog_44e95c690100fv8b.htm)，2010 年 3 月 17 日。
- 6 對此種說話，詰難者有之。如有學者就認為，“一國兩制”在歷史上出現過多次，如西漢前期的郡縣與封國，南北戰爭前的美國南方和北方，抗戰時期的國民黨統治區和共產黨統治區，1949-1959 年的西藏和中原，都是合法的“一國兩制”，參見註 4。但筆者認為，即使該學者的主張成立，那麼歷史上與現今“一國兩制”的產生背景，尤其是解決方式是迥然不同的。歷史上的“一國兩制”最終均是通過軍事武力方式，最終成為一制。而現今，我們推行的是和平統一，並且承諾的是長期和平共存。因此，就其實踐來說，此種“一國兩制”稱作前無古人並無不妥。
- 7 就以協商方式處理中央與地方關係的慣例分析，見蘇力：《當代中國的中央與地方分權——重讀毛澤東〈論十大關係〉》，載於《中國社會科學》，第 2 期，2004 年，第 42-55 頁。
- 8 張千帆：《論國家統一與地方自治——從港澳基本法看兩岸和平統一的憲法機制》，載於《華東政法大學學報》，第 4 期（總第 53 期），2007 年，第 3-12 頁。

- <sup>9</sup> 就內地的體制而言，可以通過立法解釋予以化解。但是現下香港實行普通法制度，立法機關並沒有解釋法律的權限。法律解釋的權限只屬於法院在審理具體個案時行使，立法機關、行政機關不得行使。
- <sup>10</sup> 參與《香港基本法》制定的許崇德先生曾專門撰文指出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體制是行政長官負責制，即行政主導、司法獨立、行政與立法既相制約又相配合。見許崇德：《略論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制度》，載於《中國人民大學學報》，第6期，1997年。也有研究者對當時決策者對《香港基本法》草擬人員為何選擇這一體制進行分析，指出這是那一時代背景下是政治模式優於法律模式傳統的必然選擇。見田飛龍：《法律的抑或政治的？——香港基本法模式下的中央與地方關係反思》，載於《研究生法學》，第22卷，第6期，2007年，第59-67頁。
- <sup>11</sup> 程潔：《論雙軌政治下的香港司法權——憲政維度下的再思考》，載於《中國法學》，第5期，2006年，第47-59頁。
- <sup>12</sup> 鄧小平：《會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起草委員會時的講話》，載於《鄧小平文選》第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年。
- <sup>13</sup> 馮舟：《論香港基本法下中央政府對香港特區的“制度控制”——從“吳嘉玲”案說起》，中國政法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09年。
- <sup>14</sup> 同註8。
- <sup>15</sup> 葉昌富：《“一國兩制”下的若干憲政問題淺析》，載於《政法學刊》，第18卷，第2期，2001年，第30-32頁。
- <sup>16</sup> 強世功：《基本法之謎——香江邊上的思考之十》，載於《讀書》，第9期，2008年，第40-47頁。
- <sup>17</sup> 《中國憲法》第31條：“國家在必要時得設立特別行政區。在特別行政區內實行的制度按照具體情況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以法律規定。”
- <sup>18</sup> 王振民：《嚴格依據基本法處理香港政制發展問題》，載於《中國人大》，第12期，2007年，第24-25頁。
- <sup>19</sup> 許崇德、王磊等學者均持此觀點。見許崇德：《港澳基本法教程》，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1994年，第16頁；王磊：《論人大釋法與香港司法釋法的關係——紀念香港基本法實施十周年》，載於《法學》，第3期，2007年，第17-21頁。
- <sup>20</sup> 鄒平學：《香港基本法解釋機制的法源規範探析》，載於《“一國兩制”研究》，第1期，2009年，第145-148頁。
- <sup>21</sup> 這些內容來自匿名為“東吳泊客”的法律博客博文：《“一國兩制”之於台灣》，載於法律博客網：<http://szt2006.fyfz.cn/art/155674.htm>，2010年3月19日。
- <sup>22</sup> 李琦：《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之性質：憲法的特別法》，載於《廈門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5期，2002年，第15-23頁。
- <sup>23</sup> 當然說起程序嚴格，也有弊病，雖然提起程序複雜，但表決環節仍是簡單多數而非絕對多數，這一點，李琦認為是一個失誤。參見上註。
- <sup>24</sup> 同註23。
- <sup>25</sup> 此觀點尚存商榷之處，但作為憲法的組成部分，應無議疑。
- <sup>26</sup> 同註13。
- <sup>27</sup> 田飛龍：《法律的抑或政治的？——香港基本法模式下的中央與地方關係反思》，載於《研究生法學》，第22卷，第6期，2007年，第59-67頁。